**第21講：神揀選的主權（羅9:6-24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以色列這個以擁有許多神獨特恩典為榮的民族，為什麼沒有認出耶穌就是彌賽亞？而其它民族從來都沒有享受過像以色列這民族所享有的福氣，但卻在第一次聽見福音之時，就樂意接受，這實在是個疑難！神對以色列的揀選，以及神要透過以色列來祝福全世界的應許難道落空了嗎？

羅9:6保羅說，以色列人沒有得救，不是因為神的應許和神的話落了空，失效了，而是因為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這是什麼意思？

因為“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；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”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（羅9:7-8）保羅從舊約神自己的話來解釋這疑難。

根據創世記的記載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以實瑪利和以撒。以實瑪利是撒拉見自己已經過了生育年齡，將婢女夏甲給亞伯拉罕作妾所生的。換句話說，是撒拉和亞伯拉罕用人自己的方法來成就神的應許。

以撒則是亞伯拉罕和撒拉都過了生育的年齡，神在創18:10裡應許他們所生的“到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回到你這裡；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”同時在創21:12裡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“惟獨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”

以撒是神應許生的，是亞伯拉罕經歷因信稱義得著復活重生的生命之後生的，之前的羅4:17-22對這一點有清楚的講解。

“惟獨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為你的後裔”的“惟獨”和“纔要”顯出一個重要的真理：只有出於神的應許所生的，在神眼中才是真正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因為是神所賜與的。因此，保羅在羅9:6-29節這段經文中宣告：
“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”
“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”
“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”

顯然亞伯拉罕有兩種兒女：一種是自己肉身生的，像以實瑪利和基土拉所生的六個兒子；一種是神所應許生的，像以撒。

那麼，神所應許生的有何特別呢？神應許生的是神使他生的、超然生的、信心生的。

神應許生的，不是出於自然，和人的血氣肉體無關，而是出於神，是屬靈的，因此全是恩典，和人自己及人的行為完全無關。

我們借著父母的生來到人間。同樣，我們要借著神的生，才能進入神的國。

我們如果只有肉體的生，即使是基督徒父母生的，也只是肉體生的。只有借著悔改、相信、接受主的救贖和神的生命，得著聖靈的重生，才能進入神的國！

這也就是為什麼以色列人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；肉身生的以色列人不是都能承受神的應許。

保羅為了要講明“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”他再舉出另一個例證，就是羅9:10-13的以掃和雅各。

以實瑪利和以撒是同父異母，而以掃和雅各不但同父同母，還是雙胞胎。按理兩個都應得承受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分，但事實上只有雅各得著父親的祝福，以掃在父親的祝福上被棄絕了。

以掃和雅各，一個被棄一個被接納；一個為神所惡一個為神所愛，這例子清楚顯明“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”。因為雙生子還沒生出來，神已經對利百加講：“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”。

我們揀選總是以好壞為標準，惟有神在揀選的事上卻不是如此。

這就顯明了神對人的揀選：
1. 全是恩典：神給人恩典，不僅在新約時代，其實在舊約時代已是如此，試問在聖潔公義神面前，誰有資格被揀選？！
2. 神的主權：祂的揀選顯出祂的主權，祂不需與人商量或評量。祂有權事先規定如何行和如何成就祂的旨意。

也許我們會為以掃不平，但我們知道一個人是不會無緣無故厭惡一個人，更何況是有豐盛慈愛的神呢？來12:6讓我們看見以掃被神厭惡的原因，以掃是個貪戀世俗的人，是一個不在乎神應許的人，而雅各雖狡滑但卻是渴慕神的應許，也相信神應許的福氣會成就。

這就如羅8:29所說“因為知道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”。所以，神這樣的預定，並不是因為祂的不義和不公平。

所以羅9:14“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！”接著，羅9:15-18保羅再舉出埃及記中的摩西和埃及法老的例子說明神的主權。羅9:15-18“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“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”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”

首先是摩西的例子，羅9:15是引自出33:19，當時神因以色列人在曠野造了金牛犢並下拜獻祭，觸犯了神的怒氣。神要將他們滅絕，要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，摩西就向神祈求，求神赦免他們的罪，不然就從神的冊上塗抹他的名，神聽了他的禱告也答應與以色人同去要得的應許之地。

摩西為了確保神與他們同去的恩典，他求神顯榮耀給他看，神答應了，但神也對摩西說：“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，要憐憫誰就憐憫誰”。換一句話說，無論何人，連摩西在內，如果得著神的恩典，都是出自神的恩典和憐憫，沒有一點人的功勞。事實上，照我們人的本相，我們只配得滅亡的結局。

所以，摩西再怎樣好，他能蒙恩也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和神主權的揀選，同樣，神對埃及法老也是一樣原則。

羅9:17“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“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”是引用出9:16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：“法老，你雖如此剛硬，我還讓你存活，目的就是要彰顯我（神）救贖人的大能，使天下的人能認識我。”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出7章先預言法老硬心不肯順服神，出8章就敘述法老果真硬心到底，出9:9才記載神任憑法老硬心，神任憑他硬心，是神自己的主權。

從保羅所舉出的這兩個例子來看，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，我們的得救全是神的恩典，我們的滅亡則是我們咎由自取。所以，保羅為了神絕對的主權，他說：“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”

但也許有人會說，竟然萬事都在神手中，那“祂為什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”（羅9:19）

因此，保羅就接著在羅9:20-24以窯匠作器皿為比喻來說明神的主權。

保羅說，窯匠從一團泥中取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，這全在乎窯匠的決定。

羅9:22-24“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什麼不可呢？”

神完全有能力也有權利這樣作。神怎樣的預定，是祂預知那些人將要肯因信稱義接受祂的恩典，那些人將要悖逆不接受祂的恩典。特別是“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”。“預備遭毀滅”是神主權的預定，而“可怒”則是人自己的行為帶出的結果，也就是神的預定是根據祂預知的可怒。